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

二〇一五年五月

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或“本计划”）系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华智能”、“公司”、“本公司”或“上市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要求，且与达华智能（含子公司，下同）签订正式劳动合同后满1年的普通员工及签订正式劳动合同后满6个月的中高层管理人员。

3、公司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等合法的途径。本员工持股计划单个员工的认购金额起点为18万元，认购总金额应为1.8万元的整数倍。

4、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时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435.8万元。

5、公司委托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资产管理人”）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

6、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委托资产管理人管理，并全额认购资产管理人设立的华创-达华员工成长-民生十二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产管理计划”），该资产管理计划通过认购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融资中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票。上述“重大资产重组”是指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深圳市金锐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同时募集配套资金。资产管理计划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5,435.8万元，认购股份不超过1,420.2010万股，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后股本总额的10%；任一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持有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上市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7、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均价的90%。由于达华智能实施了

2014年度权益分派（即以2014年12月31日股本354,282,14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所以华创-达华员工成长-民生十二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认购标的股票的价格相应调整为17.91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本次发行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8、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华创-达华员工成长-民生十二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制期为3年，自上市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至华创-达华员工成长-民生十二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名下时起算。华创-达华员工成长-民生十二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9、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为4年。

10、本员工持股计划必须满足如下条件后方可实施：（1）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2）向资产管理计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11、公司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12、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13、本员工持股计划只能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可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票。

目 录

声明	1
特别提示	2
释义	5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7
二、基本原则	7
三、持有人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8
四、资金和股票来源	8
五、持有人情况	9
六、存续期和锁定期	10
七、管理模式及管理机构的选任.....	10
八、资产管理合同的主要内容.....	11
九、资产管理计划业务费用.....	14
十、持有人会议召集及表决程序.....	14
十一、管理委员会的选任及职责.....	17
十二、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19
十三、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处置办法.....	19
十四、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20
十五、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的处置办法.....	20
十六、实行员工持股计划的程序.....	21
十七、其他	21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文中作如下释义：

简称	释义
达华智能、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	指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本计划	指《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
华创证券或资产管理人	指本员工持股计划委托的资产管理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民生银行或资产托管人	指本员工持股计划委托的资产托管机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创达华民生十二号	指本员工持股计划委托的资产管理人设立的华创-达华员工成长-民生十二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达华智能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向发行对象发行A股，募集资金的行为
标的股票	指资产管理计划认购的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融资中的非公开发行股票
持有人或委托人	指出资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指达华智能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达华智能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资产管理合同	指达华智能与华创证券、民生银行签署签订的《华创-达华员工成长-民生十二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其附件，以及对该合同及附件做出的任何有效变更和补充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达华智能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深圳市金锐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同时募集配套资金
配套融资	指达华智能拟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同时募集配套资金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人民币元、万元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公司章程》	指《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征求员工意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自愿、合法、合规地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的目的在于：

（一）营造公司利益共同体，即资本、知识和劳动共同创造公司价值。

（二）建立公司共同命运体，即公司、股东、员工及广大股民结成命运共同体。

（三）知识、技术、劳动资本化，进一步提升收入，改善员工的生活。

（四）延伸激励约束机制，通过员工持股，保留并吸引优秀人才。

二、基本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二）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

（三）风险共担原则

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者坚持利益共享、风险共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四）员工受益范围最大化的原则

公司将向符合条件的全体员工发放《持股意向调查表》的形式，了解员工的认购意向，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争取将员工受益范围最大化。

（五）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原则

贯彻“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标准，以级别、岗位、贡献度等为条件划分员工持股的具体数量，最终由董事长确认。

三、持有人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公司员工按照自愿参与、依法合规、风险自担、资金自筹的原则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确定标准是：

- 1、与公司签订正式劳动合同后满1年的普通员工及签订正式劳动合同后满6个月的中高层管理人员。
- 2、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可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

（二）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核实

公司监事会将对有资格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名单予以核实，并将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

四、资金和股票来源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时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435.80万元，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等合法的途径。

参加对象应在中国证监会批准本次非公开股份后，根据管理委员会付款指示足额缴纳认购资金。未按缴款时间足额缴款的，自动丧失认购员工持股计划未缴足份额的权利。

本员工持股计划单个员工的认购金额起点为18.00万元，认购总金额应为1.80万元的整数倍。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只能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可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票。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委托资产管理人管理，并全额认购资产管理人设立的华创-达华员工成长-民生十二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该资产管理计划通过认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融资中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票。上述“重大资产重组”是指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深圳市金锐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同时募集配套资金。

资产管理计划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5,435.80万元，认购股份为1,420.2010万股。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后股本总额的10%；任一员工持有计划持有人持有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上市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三）标的股票的价格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18.00元/股，该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的均价的90%。

由于达华智能实施了2014年度权益分派（即以2014年12月31日股本354,282,14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所以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17.91元/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本次发行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五、持有人情况

公司员工拟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435.80万元，其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资5,472.00万元，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总规模的21.51%；其他员工出资19,963.80万元，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总规模的78.49%。

持有人	出资额（万元）	对应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万股）	占持股计划的比例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5,472.00	305.6276	21.51%
其他公司员工	19,963.80	1,114.6734	78.49%
合计	25,435.80	1,420.2010	100%

员工最终认购持股计划的金额以员工实际出资为准。

六、存续期和锁定期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年，自上市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至资产管理计划名下时起算。

上市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届满前6个月公告到期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股票数量。

（二）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资产管理计划购买标的股票的锁定期

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资产管理计划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为3年，自上市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至资产管理计划名下时起算。

资产管理计划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七、管理模式及管理机构的选任

（一）管理模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委托给资产管理人管理。

（二）管理机构的选任

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人进行选任。

公司委托华创证券有限公司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并与其签订资产管理合同。

华创证券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1月，主要从事资本市场服务。公司注册

资本为 157,878.89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陶永泽，公司住所为贵阳市中华北路 216 号华创大厦。

八、资产管理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管理合同的主要条款

1、资产管理计划全称：华创-达华员工成长-民生十二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2、合同当事人

（1）资产委托人：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员工持股计划）；

（2）资产管理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资产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投资范围：本计划投资于中国境内依法发行的中国证监会允许定向资管计划投资的金融品种，包括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国内依法非公开发行的达华智能股票，同时还可以将闲置资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及现金类资产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资产。

（1）权益类资产投资比例：0%-100%；

（2）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比例：0%-100%；

（3）现金类资产投资比例：0%-100%。

根据证券市场情况变化，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三方协商形成补充合同后，可适当调整投资范围和比例。如果在资产管理合同有效期内出现影响和限制三方约定的投资范围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三方应对资产管理合同进行协商修改，订立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掩盖非法目的或者规避监管要求。

4、收益分配：在足额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向托管人支付托管费后，委托人可提取或转移银行托管账户和本委托资产相关账户内的资产。

（二）管理费用的计提及支付

1、管理费：0.5%/年。计算方法如下：

计算方式：初始委托资产×年管理费率÷365×管理天数

支付方式：本计划前三年每年的管理费为 25,435.8 万元×0.5%=127.179 万元，第四年及以后每年的管理费按（初始委托资产+追加委托资产-提取委托资产）×0.5%计算。第一年管理费在本合同成立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由委托人支付给

管理人，次年及以后每年管理费依次在每一个本合同成立满周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收取。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管理费的支付日期顺延。

2、托管费：0.02%/年，计算方法如下：

计算方式： $\frac{\text{初始委托资产} \times \text{托管费率} \times \text{实际存续天数}}{365}$

支付方式：本计划前三年每年的托管费为 25,435.8 万元 $\times 0.02\% = 5.08716$ 万元，第四年及以后每年的托管费按（初始委托资产+追加委托资产-提取委托资产） $\times 0.02\%$ 计算。第一年托管费在本合同成立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由委托人支付给托管人，次年及以后每年托管费依次在每一个本合同成立满周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收取。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管理费的支付日期顺延。

3、账户开户费：因银行存款账户、证券账户开立所产生的费用，应于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缴纳，由资产管理人出具划付指令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进行支付，如合同未在规定时间内生效的，由委托人另行支付。

4、税费：委托资产和资产管理合同各方当事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履行纳税义务。

（三）资产管理人的权利

1、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委托人提供与其身份、财产与收入状况、证券投资经验、风险认知与承受能力和投资偏好等相关的信息和资料；

2、按照资产管理合同之约定，管理委托资产；

3、按照资产管理合同之约定，及时、足额收取管理费用和业绩报酬，扣收交易佣金和税费；

4、根据资产管理合同之约定，终止或提前终止资产管理合同项下的委托资产管理服务；

5、经委托人授权，代理委托人行使部分因委托资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6、根据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托管人，对于托管人违反资产管理合同的行为，对委托资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有权要求托管人限期改正，同时通知委托人并报告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

7、管理人根据委托人的投资指令在投资标的到期日或资产委托到期日之前将委托资产中的证券资产变现。如委托资产中有不能变现的证券资产，证券可变

现后管理人应立即变现；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指令将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从托管专户划往指定收款账户后，将托管专户内的属于委托人的剩余现金资产返还给委托人，管理人将委托资产中到期无法变现的非现金资产以现状移交给委托人，与委托资产有关的所有从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权、质权等担保权利)应一并转移给委托人享有。移交完成之后，即视为管理人义务已尽，委托人不可再追责；

8、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资产管理合同规定或约定的其他权利。

（四）资产管理人的义务

1、办理资产管理合同备案手续；

2、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委托资产；

3、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能力的人员进行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委托资产；

4、按规定为委托资产开立专用证券账户；

5、应当为委托人建立业务台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则进行会计核算，与托管人定期对账；

6、依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委托人提供对账单等资料，说明报告期内委托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交易记录等情况；

7、发生变更投资主办人等可能影响委托人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应提前或在合理时间内告知委托人；

8、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为委托人提供委托资产运作情况的查询服务；

9、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委托资产与自有资产相互独立，不同的委托人的委托资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财产分别记账；

10、除法律法规、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管理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委托资产；

11、依据法律法规及资产管理合同接受委托人和托管人的监督；

12、按照《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和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编制年度报告，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

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13、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委托资产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

14、妥善保管与委托资产有关的会计账册、凭证、交易记录、合同等资料；

15、当资产管理合同期限届满、提前终止或委托人提取委托资产时，管理人有权以委托资产现状方式向委托人返还；

16、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17、除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管理人违约的情形，管理人承担因管理人原因违约对委托人和托管人造成的损失。

九、资产管理计划业务费用

（一）资产管理业务费用的种类

1、资产管理人的管理费；

2、资产托管人的托管费；

3、委托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

4、委托财产的证券开户费用；

5、按照法律法规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可以在委托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资产管理人的管理费和资产委托人的托管费由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三方协商确定。具体规定详见《华创-达华员工成长-民生十二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三）调整资产管理及托管费率事宜

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与资产委托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市场发展情况调整资产管理费率和资产托管费率。具体规定详见《华创-达华员工成长-民生十二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十、持有人会议召集及表决程序

（一）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指出资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员工。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权利如下：

- 1、参加持有人会议；
- 2、享有本持股计划的权益。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义务如下：

- 1、按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金额，在约定期限内出资；
- 2、按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承担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

（二）持有人会议职权

持有人会议由全体持有人组成，行使如下职权：

- 1、选举和罢免持有人代表；
- 2、审议批准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 3、授权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 4、授权管理委员会主任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人行使股东权利；
- 5、授权管理委员会主任负责与资产管理人的对接工作；
- 6、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可以行使的其他职权。

（三）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

1、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其后持有人会议由管理委员会负责召集，管理委员会主任主持。管理委员会主任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管理委员会委员负责主持。

2、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 （1）选举、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
- （2）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
- （3）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资产管理人和管理委员会商议是否参与及资金解决方案，并提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审议；
- （4）审议和修订《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规则》（以下简称“管理规则”）；
- （5）授权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 （6）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人行使股东权利；

- (7) 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与资产管理人的对接工作；
- (8) 其他管理委员会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

3、召开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应提前5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会议的时间、地点；
- (2) 会议的召开方式；
- (3) 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4)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5) 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6) 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7)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8) 发出通知的日期。

（四）持有人会议表决程序

持有人会议表决程序如下：

(1)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

(2) 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所持有的每份计划份额有一票表决权，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3) 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4) 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每项议案如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50%以上（不含50%）份额同意后则视为表决通过（管理规则约定需2/3以上份额同意的除外），形成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

(5) 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应按照《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6）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对持有人会议做好记录。

十一、管理委员会的选任及职责

（一）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责，是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人行使股东权利。

（二）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委员均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以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三）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计划的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1、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 2、不得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 3、未经管理委员会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4、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5、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员工持股计划利益。

管理委员会委员违反忠实义务给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持有人会议亦有权作出决议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

（五）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 2、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人行使股东权利；
- 4、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在标的股票限售期届满后抛售标的股票进行变现）；
- 5、负责与资产管理人的对接工作；
- 6、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 7、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 8、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剩余份额、被强制转让份额的归属；
- 9、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继承登记；
- 10、持有人会议授予的其他职责。

（五）管理委员会主任行使下列职权：

- 1、主持持有人会议和召集、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 2、督促、检查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决议的执行；
- 3、管理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六）管理委员会不定期召开会议，由管理委员会主任召集，于会议召开3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会议通知包括如下内容：

- 1、会议日期和地点；
- 2、会议事由及议题；
- 3、会议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4、发出通知的日期。

（七）代表3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1/3以上管理委员会委员，可以提议召开管理委员会临时会议。管理委员会主任应当自接到提议后5日内，召集和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八）管理委员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出席方可举行。管理委员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过半数通过。管理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九）管理委员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管理委员会会议在保障管理委员会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管理委员会委员签字。

（十）管理委员会会议，应由管理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管理委员会委员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管理委员会委员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管理委员会委员的权利。管理委员会委员未出席管理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十一）管理委员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形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十二）管理委员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2）出席管理委员会委员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管理委员会的管理委员会委员（代理人）姓名；

（3）会议议程；

（4）管理委员会委员发言要点；

（5）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十二、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资产管理人和持有人代表商议决定持股计划或资产管理计划是否参与及资金解决方案。

十三、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处置办法

（一）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处置办法

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处置办法：

1、持有人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用于抵押或质押、担保或偿还债务。

2、持有人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经公司董事长批准，可以转让给符合持股计划参加对象标准的公司员工。

3、参与员工在持股计划期满前主动离职或因严重违反公司制度而受到公司开除处理的，届时将根据其实际出资额与实际出资额对应的股份实际市值孰低的价格进行退出。

4、参与员工在持股计划期满前被动离职的，届时将根据其实际出资额与实际出资额对应的股份实际市值孰高者退出。

5、员工持股计划期满：期满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开放一个月，届时参与

员工要求退出，委员会将核算该员工的应得（扣除相关费用后并打入员工个人账户）；一个月后，该持股计划将定期（三个月）开放一次，一次开放期时长一个月，员工可以再次选择退出。

以上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处置方案的解释权归董事会享有。

（二）持有人发生丧失劳动能力、退休或死亡等情况的处置办法

1、丧失劳动能力

持有人丧失劳动能力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作变更。

2、退休

持有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而退休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作变更。

3、死亡

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作变更，由其合法继承人继续享有。

十四、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必须分别经公司董事会和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同意。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之后，在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3个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持有人会议批准，本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十五、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的处置办法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持有本计划的份额支付本金和收益。

十六、实行员工持股计划的程序

（一）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征求员工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独立董事应当就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发表意见。

（三）公司监事会负责对持有人名单进行核实，并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发表意见。

（四）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对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五）董事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及与资产管理人签订的资产管理合同。

（六）公司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同时公告法律意见书。

（七）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以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监事会应当就持有人名单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说明。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

（八）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员工持股计划即可实施。

十七、其他

（一）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三十日